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申211号

申请人：刘欢，男，199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温县黄庄镇刁李庄村二排。

被申请人：河南酷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刘集镇晨阳路文通路中部设计城7号UFO.WORK中牟创智中心5层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CEK27L29。

法定代表人：李旭。

2024年9月3日，刘欢以被执行人河南酷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凡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申请酷凡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9月3日，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0122执194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酷凡公司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本院查明：酷凡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成立，在中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欢与酷凡公司关于工资等争议一案，中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牟劳人仲案字〔2024〕0122 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刘欢与酷凡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存在劳动关系，酷凡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欢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拖欠工资 2661 元、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5133 元，以上共计 7794 元。裁决书生效后，酷凡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刘欢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酷凡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4〕豫 0122 执 194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

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酷凡公司系在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属于本院辖区。酷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刘欢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欢对被申请人河南酷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楠楠